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78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7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另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后，依据相关规定，着手推进相关准备工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但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示期尚未届满，加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股权回购报告书》中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即现进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窗口期。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预案，根据市场及资金情况适时实施回购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